

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0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党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及市七届人大七次、八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生态发展区

先行示范市打下了坚实基础，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定和谐，2020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叠加影响，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81.43亿元，同比增长5.39%，总支出569.31亿元，同比增长6.99%；主动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全市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93亿元；获得新增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06亿元，为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减轻企业社会保险和租金负担，发放援企稳岗补贴，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13.05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0.15亿元、安排就业创业和技能提升等资金1.9亿元；认真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较上年增长16.18%；坚持“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将“三保”放在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的首要位置，全市“三保”总体保障良好。

——**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统筹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全市14.5万名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和349条省定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坚持生态优先，致力绿色发展，落实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的资金保障责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节能环保支出9.98亿元，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万里碧道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

风险等制度，落实各项化解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遏制了隐性债务增量。

——**审计整改成效不断提升**。市政府坚持“问题、进度、结果、质量、制度”导向，“台账、责任、闭环、标准、长效”管理，以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整改联动、标本兼治“三项机制”为主抓手，全方位、全过程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截至2021年6月底，对2019年度审计查出的21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70个，整改完成率79.07%。据统计，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资金1.39亿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4.97亿元，已调账处理0.12亿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13.35亿元，清理长期挂账资金5.25亿元，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欠款20.38万元，推动建章立制113项，处理相关责任人7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财政审计全覆盖，组织实施2020年度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县镇财政管理等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财政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认真落实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发挥了财政支持和引导作用，优先保障了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组织对2020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据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2.5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4亿元）、总支出148.5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48亿元），年终结转结余4.0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1.33亿元、总支出

48.66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2.6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03 万元，总支出 1303 万元，收支持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44.90 亿元，总支出 130.39 亿元，当年结余 14.51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财政收入管理不够完善。一是未及时将部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少列财政收入 6777.02 万元，其中少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3.19 万元、少列政府性基金收入 473.83 万元。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范围不完整，未将部分有盈利的市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范围。

2.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一是未经预算调整，新增财政支出 41,290 万元。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涉及金额 13,614 万元。三是 2020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按规定批复至税务机关和经办机构具体执行。

3.财政资金管理不够规范。违规将下达时间不足 1 个月的项目资金 50,568.32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

4.财政支出效率还有待提高。一是未及时分配下达部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金额 1420 万元。二是个别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度慢，资金支出进度慢，涉及金额 500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

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组织对 77 个市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覆盖审计，对其中 12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管理不够规范。一是有 44 个单位 84 个预算科目超预

算执行或执行率偏低。二是未按批复的预算经济科目和数额执行，在无预算科目中列支、科目间相互调剂使用。

2.部分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闲置未能及时有效使用，有 38 个部门单位 92 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8644.89 万元。二是有 1 个部门单位部分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涉及金额 106.28 万元。

3.财务管理不严格。一是有 37 个部门单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超过 3 年的有 18.23 亿元。二是有 10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实有账户或下属单位划拨资金，涉及金额 4554.46 万元。三是有 5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312.79 万元。四是有 3 个部门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34.61 万元。五是有 2 个部门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涉及金额 10.80 万元。

4.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不够到位。一是有 2 个部门单位购买办公家具、印刷服务等未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5.24 万元。二是有 1 个单位 4 个项目未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金额 970.47 万元。

5.信息系统建设、使用不完善。一是有 12 个部门单位的 16 个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高配低用。二是有 17 个部门单位的 25 个系统未提交上线前安全测评信息调查表，有 10 个部门单位的 27 个系统未完成安全隐患改造。

（三）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组织对大埔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平远县 2020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财政收支方面。一是采取“以拨作支”方式，虚列财政支出 47,285.78 万元，其中大埔县 23,304.20 万元、平远县 23,981.58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消化压减暂付款挂账，2019 年新增无预算支出挂账 68,548.78 万元，其中大埔县 26,032.78 万元、平远县 42,516 万元。三是大埔县违规安排与企业缴纳税款挂钩的资金，以企业财政专项性扶持资金的名义支出，涉及金额 1033 万元。四是平远县未及时将部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少列财政收入 15,126.45 万元，其中少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03.40 万元、少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05 万元。五是平远县未将公办幼儿园保育费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580.05 万元。

2.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编制不够细化，未编制到具体单位或具体项目，涉及金额 57,338 万元，其中大埔县 38,240 万元、平远县 19,098 万元。二是大埔县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少编列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51,189 万元。三是大埔县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涉及金额 20.92 万元。四是平远县部分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未及时下达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涉及金额 657.16 万元。五是平远县部分支出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绩效挂钩不到位，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或部门，未相应压减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规模，涉及金额 1983.72 万元。

3.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方面。一是平远县有 41 个单位的 80 个项目未纳入 2020 年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涉及预算资金 16,910.38 万元。二是大埔县未按规定及时发放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涉及金额 5301.39 万元。三是大埔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

义新农村项目推进缓慢，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未及时使用或统筹用于非省定贫困村建设项目，涉及金额 14,971.07 万元。

（四）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江区江南街道、梅县区程江镇、兴宁市宁新街道、平远县仁居镇、蕉岭县文福镇、大埔县高陂镇、丰顺县汤坑镇、五华县龙村镇 8 个镇（街）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财务管理方面。一是有 4 个镇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244.45 万元。二是有 2 个镇以白条单据顶替库存现金 10.45 万元。三是有 4 个镇（街）支付垃圾清运费未取得发票，涉及金额 182.57 万元。

2.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有 5 个镇（街）未严格按合同收取门店租金、电站承包款等国有资产收益，应收未收或少收 379.21 万元。二是有 5 个镇（街）未按规定及时将非税收入足额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64.10 万元。三是有 4 个镇（街）水电站经营权发包、房屋门店出租等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政府采购方面。一是有 5 个镇购买部分资产或服务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809.27 万元。二是有 1 个街道办的 4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购买服务未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金额 48 万元。

4.工程建设方面。一是有 3 个镇在安置区、新农村等工程项目建设中，监管不到位，未督促承包人按规定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二是有 3 个镇部分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未送相关评审机构审核，涉及金额 577.32 万元。三是有 1 个镇支付工程款未

取得发票，涉及金额 1913 万元。

二、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政令畅通，按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的部署，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技工人才培养、“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财政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级各部门能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

(一) 技工人才培养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组织对技工人才培养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技工学校教育收费方面。一是有 1 所技工学校合作方负责的运营部截留收取的住宿费、课本费等，账外存放时间长达 7 个月，涉及金额 197.68 万元。二是有 1 所技工学校未执行学费、住宿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涉及金额 208.57 万元。三是有 3 所技工学校代收项目收费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定期公布结算、多退少补管理规定。

2.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一是有 2 所技工学校未制定重点专业建设方案。二是有 2 所技工学校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配备不足，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数量总数未能达到教师总数的 70%以上。

3.技工学校学籍管理方面。有 3 所技工学校未能及时准确在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填报和更新学生信息，有 18 名学生在广东

省技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与全国技工学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的学籍信息不一致，不利于学生管理。

（二）“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实施审计情况

组织对“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粤菜师傅（客家菜）”标准制定和评价认定方面。一是专项职业考评认定管理工作不到位，客家风味菜烹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配置考评人员数量不足。二是有2个县（区）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考评未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考评人员与考生存在师生关系的现象。三是有1个县的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考评未严格执行考评人员轮换制度。

2. “粤菜师傅（客家菜）”工程优惠保障政策落实方面。一是有1个县拨付技能晋升培训专项补贴资金不及时，延迟拨付时间长达8个月，涉及金额8.96万元。二是有2个项目工程结算未送相关机构审核，涉及金额172.80万元。三是有2个项目单位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与培训基地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涉及金额33.09万元。四是有2个项目单位省级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进度缓慢，涉及金额215万元。

3. 就业创业跟踪服务方面。未建立健全粤菜师傅人才信息库，造成培训后续就业创业跟踪服务缺乏，相关就业政策的精准推送难以实现。

（三）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审计情况

组织对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有 2 个县（区）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项目，未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标志。二是有 1 个区农村饮用水工程水质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够到位，水质检测中心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未检测微生物指标，不能完全保证用户饮水安全。三是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及运行经费、日常养护管理资金等相关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财政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20 年财政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 3 个县（区）未及时拨付财政资金，造成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滞留在县（区）财政，涉及金额 487.08 万元。二是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不规范，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已有 7 家企业贷款合计 4540 万元出现风险预警提示，潜在财政资金损失金额 2270 万元，占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的 18.92%。

（五）“三促进”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市 2020 年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有 2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涉及金额 343.48 万元。二是有 1 个单位因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投资等，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多年仍无法进行结算，造成工程款拖欠，涉及合同金额 1100.15 万元。

2.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一是有 1 个区中央、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率低，截至 2020 年底，到位资金 300 万元，

仅使用 8.94 万元，使用率为 2.98%。二是部分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50 万元闲置 2 年。三是市本级未建立公益性岗位相关工作机制，也未按规定开发公益性岗位。

3.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一是有 1 个县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盘活，留存在 2 个财政专户，涉及金额 15,442.43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覆盖面低，抽查 6 个部门投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发现 92 个项目中有 34 个未设置绩效目标、69 个已完工项目中有 42 个未开展绩效评价。

三、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开展了精准脱贫、乡村振兴、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审计。

（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情况

在省审计厅的统一组织下，对我市第 5 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进行跟踪审计，审计坚持查漏补缺、边审边改，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14.61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 349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针对本轮审计发现的 26 个问题，加大整改监督力度，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审计指出问题已全部整改，督促整改问题金额 213.19 万元。

1.针对个别贫困户脱贫质量不达标、“三保障”等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推动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 13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享受大病医保待遇，3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残疾人员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推动 2 个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二次救助工作全面开展；落实 11 户贫困户

住房安全保障，加快 3 个县（市、区）48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验收。

2.针对一些扶贫帮扶项目效果不理想，影响贫困户持续增收等问题，推动建立完善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项目资金归还原渠道 41.53 万元，发放扶贫项目分红 24.42 万元，推动 6 个项目落地见效。

3.针对少数贫困村设施建设进度较慢、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督促加快建设进度，推动 5 个省定贫困村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排放管道收集。

4.针对一些资金违规发放、系统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促进资金及时收回，督促各级部门及时更新系统信息，追回不符合发放条件资金 18.36 万元，核减了 3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兴宁市 2018 至 2020 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兴宁市政府能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采取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等措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质量较差，且存在多付土地清查费、项目勘测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16.68 万元。二是有 4 个项目管护不到位，水渠等农田水利设施设备出现毁损。三是部分已建成项目存在闲置撂荒、被违规占用等“非农化”现象，涉及面积 1.25 万亩，投入的 1178.60 万元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一是抽查 68 座农村公厕，有 10 座因管护不够到位等，存在脏乱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现象；抽查 14 座已建成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有 10 座因存在支管到户率低、管护不够到位等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低，影响处理效率。二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够健全，部分村存在保洁不到位、垃圾随意堆放、私自焚烧等问题。

3.乡村产业发展方面。一是未按期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未及时将收到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696 万元拨付给各实施主体。三是有 1 个实施主体未按合同约定向第三方多支付预付款 413.60 万元。四是有 2 个镇 3 个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

4.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因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等原因，导致 6391.01 万元资金滞留闲置，其中结存在财政部门 2367.93 万元、结存在主管部门 4023.08 万元。

（三）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市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抽查了 4 个县（区）共 13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和 48 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能重视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作，进一步改善了人居生态环境，对我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建设任务完成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有 24 个建制镇未实现全覆盖的建设任务，有 31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时完

工。

2.项目建设方面。一是有 1 个区环境综合治理和修复项目违规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二是项目公司资本金 4716 万元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三是有 1 个县全县域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超出最高规定标准计算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总估算投资多计算 22.37 万元。

3.项目运营方面。一是有 9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因未铺设污水收集管网，较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转。二是有 2 个县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安全栏杆或配备救生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三是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有 2 个县 5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未安装 COD 和氨氮等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监控装置。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在省审计厅的统一组织下，对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各项政策规定，推进各项基金统筹和管理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方面

（1）基金筹集存在的问题。一是有 4 家市属国企未按规定将国有资本划转补充社保基金，应划转未划转 2749.78 万元。二是部分劳务派遣单位未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部分应纳入保障范围的残疾人未参保。三是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过程中，对部分大型企业参保划型不准确，少征企业养老

保险费，涉及 65 家企业 1991.74 万元。

(2) 基金使用和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有 10 人存在跨省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涉及金额 67.37 万元。二是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款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少计利息 266.27 万元。三是各县（市、区）政府未细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及确定保障对象的措施，导致资金难以落实到具体保障对象，至 2020 年 11 月底仍有资金 40,031.95 万元未分配落实，涉及 4.44 万人（按梅州市缴费标准折算）。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

(1) 基金筹集存在的问题。因清理重复参加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多申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1695.54 万元。

(2) 基金使用存在的问题。一是有 119 家二级以下医院违规使用限制用药并通过医保结算，涉及药品金额 366.50 万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 346.09 万元。二是有 182 家定点医疗机构对棉签、一次性口罩等未明确规定可另外计费的医用耗材单独收费，并有部分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涉及金额 303.90 万元，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219.98 万元。三是有 3 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串换诊疗项目结算医保基金，涉及金额 293.05 万元。

(3) 基金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我市未及时出台政策全面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疗机构仍单独收取取暖费、空调降温费，涉及金额 1159.96 万元，其中重复收取取暖费、空调降温费 119.79 万元。

3. 工伤保险基金方面。一是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执行过程中，对企业参保划型不准确，少征工伤保险费，涉及65家企业38.12万元。二是有2个劳务派遣公司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涉及35人次。

4.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方面。一是有1个县未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批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二是有1个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少计利息46.90万元。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在省审计厅的统一组织下，对全市2018至2020年6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政策和资金投入总体上得到了有效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对11408名低保人员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二是**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不到位，存在家庭医生签约规模不大，签约数据不真实等问题。**三是**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存在报告和处置传染病信息不规范，有6个县（市、区）漏报法定传染病78例，有4个县（市、区）未及时上报法定传染病23例，有7个县（市、区）未及时审核法定传染病146例。**四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有6个县（区）滞留应当下拨的资金5027万元，有5个县（市、区）19个单位超范围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248 万元，有 1 个卫健部门将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54.52 万元违规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

五、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江区、梅县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等重点支出绩效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城市垃圾处理和镇村污水处理能力，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生活垃圾处理建设资金绩效方面。一是未按时在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二是市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首期）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无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即开工建设、项目进度缓慢、施工单位未对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进行检测等问题。三是有 1 个单位使用 2018、2019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专项资金 350 万元进度缓慢，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绩效方面。一是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市运维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资金使用率仅为 39.33%。二是有 1 个区仅按照镇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配运维专项资金，未考虑实际运营情况，造成部分专项资金无法使用。

六、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市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时，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有 4 个部门单位共 30 个已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工程未结

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9.98 亿元。二是有 11 个部门单位共 36 处房产或土地产权不明晰(或未办理产权证)，原值合计 1.27 亿元。三是有 2 个单位购置电器等未计固定资产，1 个单位接受办公房屋捐赠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合计金额 160.06 万元。

(二) 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组织对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0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收入不实。将代销的票款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未进行价税分离等多计收入 101.68 万元；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当期收入等，少计收入人民币 311.63 万元、港币 38.5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结转成本费用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营业务成本等，少计成本费用 235.01 万元。三是专项应付款及在建工程款长期挂账，涉及金额分别为 257 万元、219.63 万元。四是未按协议约定收取合作公司固定利润港币 44.17 万元。五是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未分账核算，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蕉岭县文福镇、五华县龙村镇和大埔县高陂镇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镇基本能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配合上级部门履行镇级监管责任，镇域内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贯彻执行上级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遵守

法律方面。一是有 1 个镇未建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监测系统，对耕地、基本农田数量及质量变化缺乏动态监管。二是有 1 个镇、村两级河长巡河履职不到位，巡河次数均未达到要求。三是有 2 个镇自来水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有 1 个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方面。一是个别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监督力度不够，存在倾倒垃圾等污染水质现象。二是有 1 个镇未按时完成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3.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方面的问题。一是有 1 个镇未及时拨付 2017 年至 2019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涉及金额 22.04 万元。二是有 1 个镇未及时收回前期垫付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涉及金额 13 万元。三是有 2 个镇的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四好农村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全市 2020 年“四好农村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重点抽查了平远县、丰顺县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交通部门及平远县、丰顺县政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推动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建设情况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 2 个县未经批准调整建设攻坚项目。二是 2 个县项目资金使用率低，其中平远县仅为 36.24%、丰顺县仅为 17.33%。三是

2个县部分项目交由村级负责实施，实施主体不合规，涉及金额8293.95万元，其中平远县463.55万元、丰顺县7830.40万元。四是2个县部分项目委托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涉及合同金额3578.94万元，其中平远县219.99万元、丰顺县3358.95万元。五是有1个县将项目监理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涉及金额334.66万元。

（二）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工程楼工程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工程楼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工程的申报和实施基本能按国家与省的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多支付工程设计、监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4.86万元。二是违规将高压增容工程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涉及合同价15.55万元。三是工程结算审核书部分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部分项目结算未送审，存在高估冒算等问题。

八、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商务局、大埔县公安局等12个部门单位及梅江区江南街道等8个镇（街）党政部门共28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较好地履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方面。有1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梅州市欠薪预警系统。

（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一是有3个

单位、8个镇（街）存在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研究，涉及金额3270.15万元。二是有5个单位、5个镇（街）“三重一大”经济决策制度不够健全，未明确金额标准等要素，决策涉及金额783.07万元。

（三）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方面。一是有4个镇违规发放干部职工津贴补贴，涉及金额22.08万元。二是有1个单位无依据发放法医补助，涉及金额1.26万元。三是有1个单位违规支付干部职工手机流量费用，涉及金额25.80万元。四是有2个单位未严格执行警察奖励条令发放资金，多发12.40万元。五是有1个单位发放驻村工作补贴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4.18万元。六是有5个单位、4个镇（街）公务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涉及金额84.95万元。

九、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市审计局共移送问题线索6起，涉及金额168.47万元。相关部门对所移送问题线索均已受理。移送问题线索主要集中在集体资产资金管理不善、违规发放奖励补贴及“吃空饷”等。

十、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离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还有差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还不健全。二是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够强，部分部门单位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还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的控制力和约束力还有待加强。三是重大政策措施落地保障措施还不够有力，部分部门单位预算与投资计划的统筹衔接不紧密，对项目的谋划

缺乏前瞻性，影响政策落实效果；部分部门单位对公共资金监管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影响项目质量。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绩效，推动问题根本解决，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改革，促进资金提质增效。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提高经济质量效益，积极培育长期稳定财政收入来源，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绩效挂钩的约束机制，加强跨年度预算编制衔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推动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强化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力度；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压缩“三公”经费不放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资金到位、项目落地、政策生效，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加强财力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安排，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加大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推进力度，增强政策资金的杠杆效应，重点对积极的财政政策、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粮食安全等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管，查错纠

弊，促进政令畅通；紧盯工程建设招投标、资产管理、资源出让和开发利用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推动有关方面加强对违法违纪问题易发领域的综合治理。

（三）加强资金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聚焦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社保等民生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促进惠民政策落实见效，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双促双进；严格落实法定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防范法定政府债务风险，全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强化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使用及国企国资运营监管机制，防范国资国企运营风险，提升国有资本、资产管理质量。

（四）完善监督机制，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建立与人大、纪检监察机关等监督信息共享和协调沟通机制，将事后监督拓展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财政部门重点抓制度和标准建设，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完善“堵、防、评、固、用”相结合的内控机制，审计部门有针对性地对市县财政和各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完善和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通过落实责任、找准抓手、转变方式，依托“大数据”系统，建设、完善预算管理大数据监控平台，实行全流程“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及时核查、整改反馈、跟踪问效”，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审计整改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撤销无效资金、削减低效资金，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对

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市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